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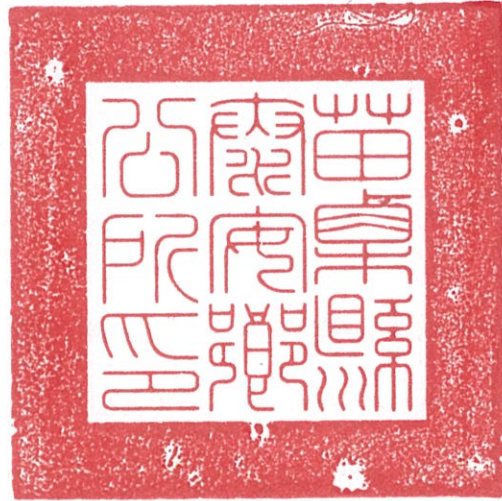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15000060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細道邦段1214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、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止。

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時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，電話：037-941025分機309、135。

鄉長陳吉基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原住民
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[illegible]